

### 有關土瓜灣野鴿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如下：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8 月 1 日生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根據情報和舉報，加派人手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涵蓋周末、公眾假期及非恆常辦公時間。除了原有的漁護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在各區就其管理的地點根據情報及舉報就非法餵飼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會在有需要時組織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帶來的滋擾問題。

就防治野鴿措施方面，漁護署過去曾試用超聲波驅鳥器，但由於香港的野鴿已習慣市區嘈雜的聲浪，以致驅趕成效不佳。另外，漁護署亦曾聘請防治蟲鼠公司於全港多個野鴿聚集點（主要為公眾地方）進行噴灑驅鳥劑試驗。試驗效果顯示，驅鳥劑有其局限性，因會被天氣、地形、市民餵飼活動及野鴿習性等情況所影響，所以可能較不適合在大範圍的公眾地方使用。如個別場地管理人有興趣自行進行有關試驗，漁護署可提供相關資訊。

有關其他防治野鴿措施，例如防踏鳥刺或圍網等，乃須各場地管理者協調及自行安裝。漁護署樂意分享相關防治野鴿措施的技術建議及經驗，以協助落實相關措施。

(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